

委托人合同编号：DSNY202351946

监理人合同编号：

信阳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信阳万华道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肖山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一路南侧、经北八路东

侧万华生态项目部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焦奎杭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0 号厂房四层 419 室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

合同签订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信阳万华道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经济开发区纬北一路南侧、经北八路东侧（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工程规模：5.98MW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规划；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6.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

姓名：李俊平，身份证号码：320211197811250078；注册号：32027153。

本项目监理人员组成以《监理人员一览表》（附件一）为准。

五、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79,400.00 元。包括：

1. 监理

2. 相关服务：施工调试阶段服务。

六、期限

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不超过 150 天。以《监理入驻报审单》（附件二）中双方确认的进场时间为监理人员的进场起算时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如需），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信阳万华道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 层-305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座机：010-21725273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李铁军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15010501627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litiejun@daoshengfl.com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签章页)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刘峰



监理人座机：0519-86767918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必须签字）：

刘峰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18915883027

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

jp.li@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传真：0519-86767557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监理人”独立于“承包人”，二者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调试、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 (3) 通用条件；
- (4) 监理规划。

如顺序在前的文件中没有约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属于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不一致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的适当性和

-
- 合法性；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志。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存在前述 2.3.4 条情形的，可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具备施工资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5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工期缩短、工程暂停、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时，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做出合理安排以使双方开支或损失减至最小，监理人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做出合理安排，造成双方不必要的开支、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房屋由监理人无偿使用。但监理人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和办公条件自理。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

4.2.3 委托人无合理理由且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监理人有权按照通用条件 6.3.4 条之约定暂停服务。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未及时提供支付申请书的付款时间顺延。

5.3 支付服务费

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需向监理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包括监理和相关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协议。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服务费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或监理人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所用时间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可计入监理期限，超出监理期限的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服务费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善后工作以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5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服务费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提前 3 天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延长期限及增加内容不视为附加工作，同时应按照

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6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7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双方开支或损失减至最小，监理人未及时做出合理安排，造成双方不必要的或扩大开支或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合理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双方开支或损失减至最小，监理人未及时安排停止工作，造成双方不必要的或者扩大开支或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费用支付至监理人实际工作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

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前，应对施工现场做出合理安排，并将双方开支或损失减至最小。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没有合理原因的，应承担第 4.2.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服务费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信阳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以及配套的送变电项目监理等，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标准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取得完备的设计图纸并且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调往其它部门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工作调动时需得到委托人同意）。不论是委托人要求更换还是监理人申请更换，经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经验均不得低于更换前的监理人员，也不得因此影响监理工作和增加服务费。

2.3.2 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天。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次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监理人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监理人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三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

全管理的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
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委托人
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
要；监理月报在次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
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NB/T 32037-2017)要求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于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按上述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报审单(附件二)，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资格证书、所配工器具(附件三《监理项目部应配备工器具目录》)及监理规划，在监理入驻项目时应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入驻申请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房屋由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和费用等。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但不超过本项目的全部监理服务费（含税）的 30%。

4.1.2 除要求监理人支付赔偿金以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下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每违约一次【1000.00】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

金。

4.1.3 附件五《安全责任协议书》对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有约定的，监理人还应按照《安全责任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4.1.4 上述违约责任可累计适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签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迟延支付天数÷365（天）

5. 服务费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30】%、【60】%、【10】%进行支付。

5.2 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含税）/比例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员进场前	监理服务费的30%
第二笔款	机械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	监理服务费的60%
尾款	项目全容量并网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对监理方工作进行考评，并根据最终考评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监理服务费的10%（最终支付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备注：

1、附加工作服务费支付时间（如有）：当月10日前支付上月附加工作服务费；

2、所有付款均应遵循通用条件之约定，并以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合格的发票为前提。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税率6%；

3、机械完工指主体及附属工程全部完工，电站具备并网条件，完成站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测工作，并取得甲方与监理人共同出具的验收结论为合格的《机械完工验收报告》。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累计周期不超过150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服务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服务费=附加工作时间（天）×监理服务费（179,400.00 元）÷监理期限（150 天）。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延长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监理延期费用按附加工作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

6.2.3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参照通用条件约定。

9. 特别约定

9.1 监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监理全过程监理人应移交的监理资料详见附件六《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超出清单范围不属于监理人义务范围。

9.2 监理单位需自备相应检测设备、仪器，如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镀锌测厚仪、万用表等，此部分不另行计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调试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A-2 勘察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委托人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格式）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设备			
1	打印复印机	待定	1	/
2	笔记本电脑	待定	2	/
3	数码相机	待定	2	/
二	测量工器具			
1	电子角度计	DP-601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2	温度传感器	TM-902C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287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4	试验直指	TZ-1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5	爬电距离卡	CS-10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6	手提式测厚仪	TT230	1	组件支架、边框镀锌层 厚度测试
7	扭力扳手	5. 6N · m	1	扭矩测试
8	卡尺	0~200mm	1	/
9	直尺	MC	1	/
10	卷尺	Tj-3016	4	/

附件一

监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注册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附表二

监理入驻报审单（格式）

致

我单位已按合同要求派遣监理工程师 共计 人至贵项目，同时已配备相应检测工具，现申请在年 月 日正式入驻，请审批。

附：监理花名册

项目总监任命文件及监理资格证书

检测器具汇总表

申请单位（章）：

时间：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监理单位进场时间确定为 <u>年 月 日</u> 项目经理签名： 委托人（章）
-------	---

附件三

监理项目部应配备工器具目录

序号	工器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万用表	1	/
2	多功能钳形表	1	/
3	接地接地电阻测试仪	1	/
4	游标卡尺	1	/
5	镀锌测厚仪	1	/
6	混凝土强度回弹仪	1	/
7	皮尺	1	/
8	钢卷尺	1	

附件四

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

1. 编制目的

1.1 通过规范、督促监理作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最终实现项目质量管控；

1.2 衡量到岗监理人员从业素质，激发责任；体现在岗人员价值；

1.3 量化监理工作绩效。

2. 为确保监理工作质量，体现优质优价，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与《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配套执行。

3.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资质、资格，未满足招标条件、合同约定的，有权拒付监理服务费；并监理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以监理服务费的 10%作为监理工作绩效‘考核金’，与本“办法”考核挂钩；

4. 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控制、考评第一责任人为委托人项目现场负责人；

5. 考核以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为对象。

6. 考核由委托人负责。

7. 监理考核期为监理进场后至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消缺工作之日，在完成竣工消缺工作后的次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8. 监理工作考评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以 60 分为合格。当期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合同约定的当期‘考核金’。考核合格的，应得‘考核金’ = ‘考核金’ × 考核得分%。当期考核分大于等于 95 分时，当月考核分按 100 分计算，当期考核费按全额计取。

9. 各监理部的考核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公司年度工作评比，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小于 80 分的将不能参加委托人下一项目的监理投标。

-
10.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考核项目和各考核项目的分值进行增、减调整，但委托人提前 15 天通知监理人。
 11. 监理工作质量每期考核评分表及汇总表由委托人编制，并根据考核得分由委托人在项目竣工验收消缺完毕后确认‘考核金’付款事项。
 12.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被列为“一票否决”的，即当期一旦发生该类事件，则监理考核得分为零。
 13. 本办法自监理人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执行。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标准

被考核项目：

被考核监理人：

考核期间：

考核时间：

分项考核内容	子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子项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合同诚信(5)	1、监理机构组成质量	5	项目总监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付监理服务费）		
			项目监理人员出勤率不满足合同约定（扣1~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资格不符合要求（扣5分）		
			监理人员分期配置人数与合同不符（扣1~3分）		
监理工作程序(60)	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审批	5	未督促（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或工序开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扣2~5分）		
			未在7个工作日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监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每延误一日扣0.5分）		
			经监理初审或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等）中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工期安排、特殊工艺处理等明显不合理（扣2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	10	材料进场2天后无《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没有试验合格文件擅自用于工程上（每批次扣5分）		
			监理审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不认真负责（每批次扣2分）		
			监理见证取样弄虚作假流于形式（每批次扣2~4分）		
			工程使用的材料与报验材料或与委托人要求不符，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2~4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材料 弄虚作假而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5分）		
	3、工程质量控制与质量验收	25	未在2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单、工程报验申请表（每延误一日扣2分）		
			分项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允许开工或者没有阻止开工（扣2分）		
			未及时处理图纸或技术变更中错、漏、碰、缺问题，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3~10分）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变更或相关规范、规定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3~10分）		
			验收中监理未对所验收部位进行实测、实量（扣6分）；监理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抽查该部位合格率小于规范合格要求的（每个点扣1~2分）		

		督促工程整改类的“监理通知”中未注明“监理通知回复”期限（每单扣3分）；未按“监理通知”整改或整改后未回复“监理通知”，监理人采取妥协的（每项扣1~3分） 已验收工程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扣4分） 施工单位试验、检测频率不足，而未进行有效纠偏的（每项扣2分） 无监理旁站方案或旁站方案不详细、无可行性（扣5分） 未按照委托人审核通过的旁站方案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4分） 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的监控工程质量、安全（每发现一次，扣4分） 每检查发现监理旁站脱岗半个小时以上（含半小时）（每次扣4分） 工程质量（工含序）检查不认真、流于形式（每次扣4~10分） 不检查工程质量实体数据，仅靠施工单位汇报签署文件（每次扣4~10分） 无验收和试验检查台帐（扣1~5分）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无安、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5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无搭、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5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扣5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的（扣5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未制止（扣5分），未有效制止（扣2分） 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程序处理（扣3分） 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扣5分） 未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改正指令（每次扣1~3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1~3分）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死亡事故、群体伤害事故（一票否决！）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场无安全预警措施（一票否决！）		
		未将委托人移交的控制点基础资料在合同或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给施工单位或提供有误（扣5分）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资料进行审核、批复（扣3分） 施工单位施工放样有误，而监理在验收时未发现（扣3分）		
		发现承包商不经批准而进行工程分包后，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未对分包商进行资质或资质审查明显不合格而同意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分包（扣 3 分）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发生时，监理不能全面、应及时地提供工程情况记录（扣 3 分）		
	7、延期和索赔管理的工作程序	3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初审或审批依据错误（扣 3 分）		
监理机构工作质量(35)	1、监理周月报记录	25	未及时提供周报（每周一前提供上周周报）给委托人（每超过一天扣 1 分）		
			未及时提供月报（每月 10 号前提供上月月报）给委托人（每超过一天扣 1 分）		
			在电站并网 10 天内未提供监理总结报告给委托人（每超过 1 天扣 1 分）		
			监理周、月报内容空泛(扣 2 分)		
			监理周、月报中对质量、进度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 2~5 分）		
	2、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编制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监理文件（每延误 1 天 1 分），监理情况变化时，未及时进行调整、修改（扣 2 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内容有错误（扣 1~3 分）；不全面（扣 1 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扣 2 分）		
			未履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2~3 分）		
	3、文件和资料管理	3	未设人负责文件和资料管理（扣 2 分）		
			监理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扣 2 分）		
			未建立文件和资料管理的收发登记制度（扣 2 分）		
			文件或资料的收发不及时 签字手续不全，收发文台帐不清晰（扣 1 分）		
	4、监理人员管理	2	监理人员未进行上岗培训（扣 3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监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较差(扣 2 分)		
	5、监理日志	2	未填写监理日志（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监理日志不具可查性（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监理日记内容不闭合、或不整齐、涂改严重（每次扣 2 分）		
			总监未对日记进行定期检查，未签署意见和无整改及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总分	/	100	/		

考核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被考核项目总监：

附件五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信阳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经济开发区、纬北一路南侧经北八路东侧（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单位（甲方）：信阳万华道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针对工程现场监理的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监理进场前就工程各项事宜作充分的对接。乙方应建立工程监理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

二、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施工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和督办甲方对施工方安全管理。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甲方对乙方安全考核合格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当应承担的责任；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视责任情况每次收取乙方 500~1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可累计多次收取，但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四、乙方必须对自身安全负责任，并为工程监理人员购买工程意外险或商业险，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上或管理上的责任。乙方未尽到安全监理责任造成安全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每次收取乙方 1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可

累计多次收取，但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五、若工程开工后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和协助甲方落实和督办现场安全管理，甲方在执行考核的同时，有权根据性质的严重程度终止乙方监理合同并清理乙方出场。

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监理合同的附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监理合同（主合同）为准。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8日



附件六

根据《NB/T 32037-2017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此部分为监理资料移交的内容，根据项目类型进行删减。
 《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 储 范 围		执行标准	责任单位		保存单位及保管期限			备注
		细 目	主要项目文件		来 源	组 卷	建 设	监 理	施 工	
85	监理									
852	工程监理	01 监理准备	1. 机构设立及人员文件 2.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监理相关工作制度等	DL/T5434-2009	监理					10 年
		02 技术管理	1. 监理标准清单目录 2. 达标投产和创优细则及检查记录 3. 绿色施工实施计划及实施记录		监理		监理			10 年
		03 监理日志等	1. 监理日志、旁站（跟踪）记录 2. 监理月（年）报 3.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联系单 4. 会议纪要及往来函等	DL/T5434-2009	监理		监理			10 年
852	工程监理	04 质量控制	1. 见证取样项目、台账及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2. 监理（第三方）原材料质量抽检及施工质量抽检专题报告 3. 有关质量监理通知、警告通知、整改通知、指示、会议纪要及整改回复 4.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DL/T5434-2009	监理		监理			10 年

分类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执行标准	责任单位	保存单位及保管期限				备注
		细目	主要项目文件			来源	组卷	建设	设计	
05 安全与环境 保护控制	1. 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记录 2.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及防汛检查记录 3. 安全、环境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			DL/T5434-2009	监理	30年	10年			
	1. 合同项目开(停、复、返)工令 2. 工程进度建议及分析报告 3. 工程监理延期报告及批复			DL/T5434-2009	监理	30年	10年			
	1. 监理测量收方任务单、收方成果(含平面图、断面图及计算书等)及报表 2. 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签认单及委托人批复 3. 费用索赔审核、签认单及委托人批复			DL/T5434-2009	监理	30年	10年			
08 工程总结等	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	监理	30年	30年			

